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9-1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 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
二十三、结论意见.....	23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埃维股份、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上海埃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埃维有限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系发行人前身
上海英赛迅	指	上海英赛迅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埃维泓屹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埃维嘉兴	指	埃维科技（嘉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埃维股份长春分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埃维股份广州分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埃维股份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埃维股份西安分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埃维股份武汉分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埃维股份杭州分公司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昊君投资	指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睿德投资	指	共青城睿德维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横琴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睿和新三板添利基金	指	广东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和新三板添利私募股权基金，曾用名佛山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和新三板添利私募股权基金，系发行人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所	指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三年一期”《审计报告》	指	《2020 年审计报告》《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2023 年 1-6 月审计报告》及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23]39-00001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2 号）
《内控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39-00005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公司法（2013）》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 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如无特别说明，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3]059-1号

**致：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4. 在本所律师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

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7.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9.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17,058,212.75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 775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91 万股），不少于 100 万股，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325.0001 万元，若本次

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75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100.0001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4. 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77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3,100.0001 万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关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25% 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3,796.1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7.0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

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7. 发行人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折股不涉及转增股本、折股前后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不涉及税务主管部门对自然人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5名发起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3.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下述关联关系：刘微、陈亮、郭庆松和刘海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因此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不存在法人股东，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境内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来，张庆才、刘微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埃维有限的设立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除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外，埃维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埃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其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的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合法、合规。
4. 除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外，自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历次重大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未在境外通过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3.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汽车设计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刘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庆才、刘微夫妇，陈亮、郭庆松、刘海龙为刘微和张庆才之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微、陈亮、郭庆松、刘海龙、昊君投资、睿德投资、陈方敏、施志刚。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庆才（董事长、总经理）、刘微（董事）、陈亮（董事、副总经理）、郭庆松（董事、副总经理）、刘海龙（董事、副总经理）、

赵颖文（董事）、姚宏伟（独立董事）、王海雷（独立董事）、张继堂（独立董事）、尹丽君（监事会主席）、王晓菲（职工代表监事）、夏雪（监事）、石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杭州众诚瑞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舜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众瑞戎风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池店霞福幸福养老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戎将戎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郑州金将戎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戎风甄选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厚几戎风酒业(北京)有限公司、戎心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河南军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厚几严选商贸有限公司、安乡县戎帅戎将电信安装服务部、安乡县方敏商店、湛江海越房地产开发公司霞山科海水产综合经营部、上海施亦丹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闵川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上海申储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辽群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新江储运有限公司、新疆申新庄园果业有限公司、上海上风申光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施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沪南焊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昊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昊君成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测半导体技术(义乌)有限公司、成都建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凯蒂亚半导体制造设备有限公司、兆聪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海财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部、海南省盛世金运商贸有限公司、浙江中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瑞行(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上海英赛迅、埃维嘉兴、埃维股份长春分公司、埃维股份广州分公司、埃维股份深圳分公司、埃维股份西安分公司、埃维

股份武汉分公司、埃维股份杭州分公司。

8. 其他关联方：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如下：张鑫、张继铭、王新华、李峰、上海吉岩科技中心、欧岚医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易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腾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麦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拍档餐饮管理服务（杭州）有限公司、上海瑞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智格餐饮管理事务所、上海粮帅餐饮管理中心。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亦属于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9. 曾经的关联方：

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朱小飞。前述曾经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上海炬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羊小白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姑苏区新拍档烧饼经营部、姑苏区海鲜遇上面馆、昆山市周市镇又卷烧饼店、合肥市包河区海鲜遇上面面馆、宁波市鄞州钟公庙又卷小吃店、杭州市滨江区杨杨日记小吃店、广州市番禺区南村又卷小吃店、武汉市武昌区钰卷餐饮店、上海市宝山区又卷烧饼店、杭州市滨江区巧记小吃店、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优思达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申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山东联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财瑞云商务服务（山东）有限公司、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江苏兵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施鸿仓储服务中心。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非自然人。

## （二）主要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技术服务费	-	56.50	420.06	17.93
上海吉岩科技中心	代收代付款	-	-	180.00	112.14

2. 关联方提供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庆才、刘微于报告期内存在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无。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

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涉及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五）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向前员工控制的公司（宁波羽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保定同想汽车设计有限公司）采购技术服务的情况。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并租赁使用部分房屋等资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披露的主要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银行授信/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的情况，发行人增资、减资已经履行法定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实施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所禁止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

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正常人员离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性、稳定性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和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中国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拟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智能汽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工程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诉讼、仲裁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指尚处在审理阶段）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诉讼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主体	处罚事由、依据及结果	性质认定	整改情况
杭州分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作出“杭西税简罚[2023]1451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杭州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	2023 年 8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出具	已足额申报缴纳税款及上述罚款

主体	处罚事由、依据及结果	性质认定	整改情况
	<p>二条，对杭州分公司罚款 50 元。</p> <p>2023 年 8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西湖区税务局作出“杭西税简罚[2023]1452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杭州分公司未按期进行申报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税、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杭州分公司罚款 50 元。</p>	<p>《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杭州分公司无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p>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受到的税务行政处罚主要系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结合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务违法行为不属于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埃维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赵泽铭

赵泽铭

侯珊珊

侯珊珊

李瑞鹏

李瑞鹏

2023 年 12 月 29 日